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4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0,010,958.90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保定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6破6-1-2号),涉及及本公司参股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裁定实质合并重整情况
2020年6月5日,保定中院做出(2020)冀0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申请,裁定受理福斯特对天威英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中国”)的重整申请,指定英利中国清算组担任英利中国管理人。2020年6月10日,英利中国管理人以英利中国、天威英利、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英利”)、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英利”)、鑫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县英利”)六家公司为被申请

人,以六家公司为关联企业且均已资不抵债等理由,向保定中院申请对六家被申请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0年7月9日,保定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冀06破6-1-2号),裁定对英利中国、天威英利、海南英利、天津英利、衡水英利、鑫县英利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二、天威英利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威英利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8.99%的股权,公司将天威英利股权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威英利账面余额为3379.34万元,重整事项预计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财务公司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编制单位:神华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0,755,505.06	1,168,923,851.24			
		利息收入	1,344,420,844.13	1,150,715,622.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44,760.07	3,499,60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105,171.79	5,823,19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8,884,231.16	8,884,23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91	1,192.55			
		二、营业总支出	897,986,646.86	360,328,419.00			
		利息支出	765,222,991.14	508,762,455.39			
		三、营业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768,858.20	808,595,432.2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159.29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769,017.49	808,595,432.24			
		减:所得税费用	234,576,820.59	202,148,85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192,196.90	606,446,574.1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24号)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认购14,287,994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57.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告知函,省交投集团于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交科转债”合计2,500,000张,占“交科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张)
二、减持前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三、减持前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子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情况
2020年5月,浙铁大风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63,541.67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000	2019/8/7	2020/2/7	770,000.00	是
2	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000	2019/11/12	2020/4/12	625,333.33	是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G61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2/27	2020/4/15	256,569.44	是
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90天)	5,000	2020/4/16	2020/7/15	463,541.67	是
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30天)	3,000	2020/4/17	2020/5/17	91,708.33	是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21	2020/6/30	111,780.82	是
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5654期定期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7/9	2020/10/16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董星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共计代表股份822,900,2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81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786,220,9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53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所列席见证人。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679,2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663%。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7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3,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05,500元,转增74,7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48,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7	2020/7/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登记在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登记在案上海分公司保管,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召开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我公司”)为落实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责任,加强内部控制能力,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召集并主持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召开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各位股东:

我公司作为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的控股股东,曾于2020年5月6日致函上海千年董事会,提请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复函不同意召集。2020年5月19日,我公司致函上海千年监事会,提请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对于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确认意见和会议通知,通知我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上午10时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6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函》,以及股东大会相关补充通知,上海千年监事会“为避免会议召开时存在争议从而可能导致失控”等理由提出延期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海千年《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上海千年监事会所提延期召开的理由明显系“不正当理由”,其延期召开之会议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我公司立即要求上海千年监事会撤回上述《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函》,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未得到回复。上述行为构成拒绝召集股东大会情形,股方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上海千年董事会、监事会对我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一系列抵制和不配合行为,实际上拒绝了我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损害了我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千年章程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
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6. 出席对象:
(1)上海千年股东: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2)上海千年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见证律师。
(4)会议召集人邀请的政府监管部门人员列席。
7.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免去王权先生在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免去钱浩先生在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免去杨岚女士在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免去严国香先生在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刘智慧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张瑞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徐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选举段晓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选举朱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补办、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补办、换领新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补办及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印章等手续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7楼
公司常务联系人:沈伟平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18516326924
传真:0574-83867800
邮政编码:315103
电子邮箱:shenweiping@reclaimgroup.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若未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投票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及授权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签到册	
序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签到册	
序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